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都电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46,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7,127.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2.76 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募集资金额 245,000.00 万元，1,72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27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3,817.41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97.18 万元），

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37.14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65.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0.56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5.20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南都电源和安信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公司及安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浙江省分行	380558360817	59,491.3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临安支行[注]	33001617352053001096	1,464,099.6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临安支行[注]	3300161735205300108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75188100314376	1,708.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25,298.94	

注：建行临安支行账号 33001617352053001096、33001617352053001089 的账户名仍为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期期初公司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名未及时更名。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25219	39,072,437.3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1800197215	270,000,000.00	定期存款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鄂州分行	567770179929	5,582,752.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14,655,189.78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和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250 万元，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南都电源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附件 1-1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47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17.41[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杭州能源科技阀控电池项目	否	49,837.60	49,837.60		50,226.66	100.78	2010 年 12 月	9,192.81	—	否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50.00	2,250.00	56.61	2,128.54	94.60	2010 年 12 月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87.60	52,087.60	56.61	52,355.20			9,192.81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4000 万 Ah 通信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否	7,618.00	7,618.00		7,757.09	101.83	2011 年 6 月	[注 3]		否
2. 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0,059.27	50,059.27	2.54	52,120.15	104.12	[注 4]	5,357.34	[注 4]	否
3. 收购华宇电源 51%和五峰电源 51%股权	是	24,276.00	22,316.00		22,316.00	100	2011 年 10 月	-3,822.31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1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4,631.89	38,388.97		38,388.97	100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5]	是				2,08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385.16	147,182.24	2.54	151,462.21		—	1,535.03	—	—
合 计	—	197,472.76	199,269.84	59.15	203,817.41	—	—	10,727.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45,385.16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2013 年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8,8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底实施完成；投资 7,618 万元建设年产 4,000 万 AH 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底基本完工；投资 50,059.27 万元建设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本期投入 2.54 万元；使用 22,316 万元（原 24,276 万元扣减因出售浙江长兴五峰电源 29%股权而收回 1,960 万元）用于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长兴五峰电源 51%股权（2011 年 10 月受让 80%股权，于 2013 年 6 月出让 29%股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 5,831.89 万元和超募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57.08 万元，合计 9,588.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出售浙江长兴五峰电源 29%股权而收回 1,960 万元连同产生的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经向 2 个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21,787.87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87.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2,0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5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97.18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17.41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 万元。

注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单位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被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 2015 年起并入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锂电业务一并核算。

注 4：经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司调整该超募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及进度，2013-2015 年该项目系建设期，该项目分阶段达产，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3 月份投产。

注 5：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2,0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8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12 个月。

附件 1-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72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37.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37.14[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否	116,000.00	116,000.00	9,737.14	9,737.14	8.39	2018 年 12 月			否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7,000.00	7,000.00	14	2018 年 12 月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				否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是			120,000.00	120,000.0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1,000.00	241,000.00	211,737.14	211,737.14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注 3]		1,726.9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26.90					—		—	—
合 计	—	242,726.90	241,000.00	211,737.14	211,737.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向 2 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2,0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65.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0.56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5.20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37.14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2,0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8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12 个月。

注 3：该部分募集资金未明确用途，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 2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长兴五峰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2,316.00		22,316.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3,822.3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8,800.00		28,8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6,884.00		9,588.97					
合 计	—	58,000.00		60,704.97	100.00	—	-3,822.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于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 108,059.27 万元调整出 58,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其中 22,316 万元（原 24,276 万元扣减因出售浙江长兴五峰电源 29%股权而收回 1,960 万元）用于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长兴五峰电源 51%股权（2011 年 10 月受让 80%股权，于 2013 年 6 月出让 29%股权），另外 35,684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在公司进行铅酸蓄电池产业整合及补充流动资金时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34,631.89 万元及超募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57.08 万元，合计 38,388.97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文林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